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大力发展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全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 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7〕1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省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全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省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 全面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 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激发农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加快培育农业农村电商平台，大力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在每个行政村培育一项特色产业，围绕特色产业建设一家网店，以电子商务引领带动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销售和农民创业致富，取得了积极进展。2016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285亿元，连续多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涌现出一批网络畅销品牌和农村电商集聚区。当前，我省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总体处于加快发展阶段，仍然存在标准化程度偏低、物流体系建设滞后、电商人才缺乏、配套政策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一村一品一店”建设为重要载体，打通农产品销售“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开创农业农村电商发展新局面，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准确把握“一村一品一店”建设的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电商发展

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和“强富美高”新江苏战略目标，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助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中心任务，遵循“市场主导、政府扶持，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因地制宜、示范引领，以农为本、特色发展，质量第一、务求实效”的原则，凝聚政府部门和单位、电商企业、各类经济组织等多方力量，全面实施“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行动，做大做强农业农村电商平台，为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0年，力争全省所有县（市、区）建成农村电商运营服务中心，所有乡镇设立电商服务站，所有农业行政村实现“一品一店”全覆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各类服务平台，创建省级“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1000个，全省农业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成为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突出苏北经济薄弱地区，以12个帮扶重点县、6个片区、821个省定经济薄弱村以及黄桥、茅山革命老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开辟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到2018年年底实现省定经济薄弱村全覆盖。

## **二、培育壮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

培育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优势农产品，是“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按照“县域有特色、乡村有特品”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大力发展绿色

蔬菜、应时鲜果、食用菌、苗木花卉、名优茶叶、特色畜禽、特色水产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及深加工产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以特色产业发展支撑电商发展和网店建设。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培育1—2个主导特色产业。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与电商企业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链。研究制定全省特色农产品名录公示制度，强化市场消费指引，提升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战略，加快建立农业生产全过程标准体系，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培育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农产品。“十三五”期间，全省每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500个。加大农产品品牌整合力度，重点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到2020年，重点培育10个年电商交易额超1亿元、100个年电商交易额超1000万元的农业电商品牌。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加强产地环境监测，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提升质量安全管控能力，以农产品质量和品牌保障“一村一品一店”持续健康发展。（省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 **三、聚力打造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

坚持整合资源、聚合要素，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和电商企业的各自优势，实现协同推进、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合力打造覆盖全省的村级电商综合服务体。到2020年，全省每个行政村拥有1

个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带动村级发展一批电商网店。支持阿里巴巴集团推进“千县万村”计划，加快建设基层农村服务网点，招募、选拔和培养一批“村小二”和“淘帮手”。到2020年，阿里巴巴农村服务网点覆盖全省65个县（市、区）、5000个村点，分别建成淘宝村500个、淘宝镇50个。支持京东集团实施“渠道下沉”战略，引导布局农村电商合作网点，推动“一村一品”入驻京东优选产品纳入京东自营采购体系；支持京东便利店建设，确保5年内实现乡镇全覆盖。支持苏宁集团开展“千镇千店”农村电商行动，每年新开设苏宁易购直营店300家，到2020年实现乡镇全覆盖。支持云田商城、南京天天买、亚夫在线、寿都密码、淘豆网、苏垦尚膳等区域性电商平台建设，打造江苏本土农村电商领军品牌。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面广点多的体系优势，加快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信息化改造，推进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支持省供销合作社“地平线”加强与全国供销e家合作，加快县级电商运营中心建设，努力构建以“地平线”为龙头，市县乡村四级贯通、覆盖全省农村的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全力开展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示范，加快“益农信息社”平台和“供销网城”运营体系建设，将其打造成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为农民日常生活提供一站式服务。到2018年年底，“益农信息社”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将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和“益农信息社”合并建设，依托“益农信息社”开展电商综合服务。支持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农民经纪人等，采取多种形式开

办一批营销网店，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大宗交易、订单农业、农业众筹等业务，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省农委、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阿里巴巴集团、京东集团、苏宁集团）

#### **四、协同推动农业农村电商平台建设**

电商平台是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的桥梁和纽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积极推动在淘宝、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亿农智慧和省供销合作社“地平线”等知名电商交易平台上建设地方特产馆，促进特色农产品“引流上线”，积极运用现代营销手段，提高地域品牌市场知名度，拓展线上销售份额。到2020年，全省农产品网上销售实现“万品上线、千货目录、百家名品、十大品牌”，充分借助知名电商平台塑造江苏农业品牌网上形象，提升整体竞争力。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农垦、邮政等涉农企业整合线上线下渠道，加大对外合作联合，加强区域性农业农村电商平台建设，扩大第三方支付、物流配送、营销策划、大数据分析等交易服务功能，为优质农产品网上营销开辟新途径。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网上商城、网上批发市场等农产品电商平台，围绕市场需求有效组织和指导农民发展生产。探索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电商模式，促进形成一批集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大数据应用于一体的特色农产品单品电商平台。鼓励具备资本、技术和物流体系优势的区域电商平台，瞄准城市消费群体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线

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等同城配送业务，打造“家门口的菜市场”。

“十三五”期间，全省建设省级农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400个，创建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30个、示范乡镇（街道）100个、示范村（居）500个，创建省级重点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园（街区）100个。（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社、省农委）

## **五、积极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电子商务**

顺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升级的新变化，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创意休闲、乡村旅游等农业新业态，促进与电子商务的嫁接，进一步提升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水平。“十三五”期间，分批培育创建100个左右的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和重点培育100个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培育发展100个农业特色小镇、200个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鼓励农家乐、休闲农庄、农家客栈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充分挖掘农村乡土资源，通过自建网站、开通微信公众号、入驻团购网等方式，积极开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农事体验、农展节庆、农家餐饮、民宿预定等线上营销、线下体验，带动当地土特农产品销售。推动有条件的镇、村组织与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推动一批古镇、村落进入网络营销，加快乡村旅游区、农耕文化遗产等资源和服务在线化，激活农村要素资源，延长农业农村经济产业链。支持开发省创意休闲农业互联网平台，宣传创意农业、特色农业小镇建设的产业政策，促进农业旅游产品及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引导电商企业与电信运营商、IT企业、服务型企业等开展合作，利

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生态、休闲、文化等要素，制作各类农业休闲观光APP，通过动漫、游戏、视频等形式，增强农业休闲观光吸引力，提升在线服务和体验水平。

（省农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

## 六、着力推进农村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电信网络、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一村一品一店”发展的基础支撑。优化农业农村物流空间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特色农产品电商发展需求，科学制定物流配送网点布局规划。充分利用交通、商贸、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和电商企业在农村现有渠道，建立健全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电商设施共享衔接机制，支持多站合一、服务同网，推动资源整合、重心下移到村，聚力推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到2020年，全省农业农村电商示范基地物流配送网点实现全覆盖。针对生鲜农产品特点，突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等平台载体优势，通过财政引导，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共同参与，在特色农产品集聚区建设一批区域性冷库和配送中心，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资源共建共享，破解生鲜农产品电商物流瓶颈，打通农产品物流“最初一公里”。到2020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全部要建成中心冷库和配送中心。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需要，推进农产品田头初加工、分级筛选、专业包装等，促进农产品网上销售。在有条件的城市社区，积极建设冷藏柜、自提柜

等配套设施,鼓励城市居民网上采购农产品,解决农产品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农委)

## 七、加大农业农村电商创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

坚持以吸引更多人关注电商发展、帮助更多人实现创业梦想为导向,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壮大电商创业群体,催生农业农村电商创业动力。持续实施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计划,重点对农民工、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培训,到2020年累计培训20万人次以上,培育一批用得上、留得住的电商人才和农村电商带头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设农业农村电商课程,部署实施涉农专业大学生四年电商创业计划,鼓励电商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开展实用技能培训。选择一批知名电商企业、电商专业村、特色网店等作为实训基地,加强一线培训,促进与就业的衔接,提升电商创业成功率。聘请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云商等知名电商企业的专家以及网络创业成功人士,开展“农产品推广+互联网”“农产品美工设计+互联网”“农产品物流包装+互联网”等精准培训课程,提升网上营销能力。培养和吸引一批农业电商职业经理人,加强对电商企业和网店发展的专业指导,帮助其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经纪人队伍,促进农产品市场营销,引导农民生产适销对路的农产品,帮助农民有效解决生产与市场对接问题。组建电商专家服务团队,实施电商专

家挂村联店行动。积极引导电商经营主体和特色产业基地加强联合合作，组建创新团队，构建产业联盟，提升产业发展组织化、市场化水平。充分利用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平台、省益农信息服务平台等APP，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到2020年全省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技能服务实现全覆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农委、省教育厅）

## 八、实施经济薄弱乡村电商扶贫行动

电商产业突破了传统的时空、地域和产业基础等方面限制，电商创业门槛低、风险小，在助推脱贫攻坚行动中具有重要作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促进电商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6〕40号），将电商扶贫纳入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电商扶贫工程，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扶贫工作深度融合，带动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增加就业机会、拓宽增收渠道，让互联网成果惠及更多低收入群众。重点支持经济薄弱地区道路、互联网、电力、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帮助改善电商发展基本条件。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推进扶贫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以精准扶贫为目标，针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电商创业脱贫带头人等，制定电商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到2020年实现每个经济薄弱村至少有1名电商扶贫专业人才，形成一支懂信息技术、会电商经营、能带动脱贫的本土电商扶贫队伍。鼓励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依托电商就业创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

供创业担保贷款。动员有志于扶贫事业的电商企业，搭建经济薄弱地区产品销售网络平台和电商服务平台。积极打造电商扶贫示范网店，通过低收入农户创业型、能人大户引领型、龙头企业带动型、乡村干部服务型等多种建设模式，完善电商扶贫示范网店与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一店带多户”“一店带一村”的网店带动脱贫模式。以每年扶贫日为时间节点，积极举办各类消费扶贫体验活动，集中购买经济薄弱地区土特产品，培育全社会消费扶贫意识。（省扶贫办、省农委、省金融办）

### **九、强化“一村一品一店”建设的政策扶持**

按照“渠道不变、聚焦重点”的原则，整合优化各类财政涉农、涉企项目和产业基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农业农村电商发展，重点在农村基层冷链物流、电商网点（站、社）建设、农产品特产馆、示范基地及创业孵化等方面，予以积极扶持。全面落实农业农村电商发展的支持政策，包括税收减免、人才培养、扶持电商企业发展等鼓励政策。对发展“一村一品一店”建设所需的仓储、物流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予以安排。大力支持省农村电商发展联盟建设，扩大服务范围，拓宽服务领域，以此为纽带，集合全省供应链、物流、金融、培训等优秀企业，为农业农村电商提供买卖撮合、仓储物流、品牌创建、质量控制等多方面服务，努力实现电商抱团发展。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省农担公司业务网络，加大对农村电商的金融扶持力度。在农产品生产、初加工

及大批包装用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鼓励电信运营商对农业电子商务园区、企业、基层服务站点等宽带资费给予优惠。创新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贷款贴息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电子商务领域。支持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开展农产品销售和配送业务，鼓励开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予以适当奖励。开展“一村一品一店”示范创建活动，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网上信誉好的示范村。严格验收标准，突出加强“一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规模化和农产品品牌化水平，增强“一品”市场竞争力。对创建成功的省级“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省级财政给予每村10万元的专项奖励。（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

## **十、提高“一村一品一店”建设组织实施水平**

加快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是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推进“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战略高度，把“一村一品一店”建设作为农业农村电商发展的重要内容，摆上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推进。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牵头单位，紧紧围绕“一村一品一店”行政村全覆盖目标，逐镇逐村排查梳理，摸清发展现状，明确年度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密

切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三大集团的联系合作，鼓励和支持其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在我省发展农业农村电商整体方案和年度计划，共同推动农业农村电商发展实现新跨越。建立全省“一村一品一店”建设领导小组，统筹“一村一品一店”发展。供销、农业、商务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合力做好政策落实、指导督促等工作。加强农业农村电商规范管理，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一村一品一店”建设动态监测和定期通报制度，跟踪了解建设进度，确保有力有序推进。加强组织发动，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各地好做法、好经验，为“一村一品一店”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农委、省供销合作社、省商务厅）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印发

---